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便載入本文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敬啟者：

以下為本核數師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介紹方式上市的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根據兩項日期均為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生效的協議計劃(「該等計劃」)(詳情見文件附錄四)， 貴公司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其附屬公司(「聯交所集團」)與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其附屬公司(「期交所集團」)的控股公司。

根據《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21條，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於修訂其公司章程後在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由一家以擔保為限的公司轉為一家以股份為限的公司，而 貴公司亦成為香港結算及其附屬公司(「香港結算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其他詳情載於文件附錄四。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文附註5所載的附屬公司(全部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

貴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採用六月三十日為其年結日。其後 貴公司將其年結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編製其首份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本核數師於編製下文所載有關財務資料的報告時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有關期間的財政年度年結日。

聯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以前均採用六月三十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兩個集團均已將年結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便與 貴公司一致。此項安排的影響已於提交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調整報表中披露。

聯交所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賬目由安達信公司審核，而其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香港結算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賬目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稱為畢馬域會計師行）審核。

期交所集團截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由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一日，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經營，現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執業。

本核數師已審核 貴公司由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首份賬目。

本核數師已審閱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管理賬目，並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採取必須的額外程序。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與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概要」），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或（如適用）管理賬目，按照下文附註1所載的基準及本核數師認為適當的一切調整後而編製。

有關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賬目，編製於有關期間內真實兼公平的公司賬目是各公司董事的責任。在編製該等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貴公司董事亦須對下文附註1至7的財務資料負責。本核數師的責任是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作出獨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本核數師認為按下文附註1所載的基準編製的概要連同其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

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並於編製時乃假設 貴集團的現行架構於有關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編列 貴集團於該日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 貴集團的現行架構於該日經已存在。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與結餘均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此等政策與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相符：

(a) 收入確認

貴集團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在聯交所買賣證券的交易徵費及交易收費按交易日期確認入賬。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易費用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確認入賬。

在期交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的交收費按未結算合約於最後一個正式交收日確認入賬。

經紀與經紀之間於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證券的結算及交收費乃於T+1日(即在接着交易日的翌日)接納該等買賣後全數入賬。其他交易及買賣的交收費則於股份全部交收完成後入賬。

託管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證券託管費乃按月計算入賬。代理人服務的股份登記過戶費收入乃按應計基準於有關股份在財政年度內出現的截止過戶日計算入賬。

利息收入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利率以時間攤分基準計算入賬。

提供資訊及上市年費的收入於預先收取兩項費用的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入賬。

其他收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入賬。

租金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入賬。

(b) 結算所基金

結算所指香港結算、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指經結算所批准透過它們所提供的系統及設施結算交易的人士。

結算所基金的資產淨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流動資產，並以結算所參與者的繳款、各自結算所的注資及包括在該等基金的投資項目的累積收入。結算參與者的繳款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對結算參與者的長期負債。各自的結算所的注資及該等基金的累積收入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非可供分派儲備。

組成該等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累積收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費用在損益賬中處理。該等基金於有關期間及過去年度的全年經營收入，乃由保存盈利撥往就該等基金而設定的非可供分派儲備。日後是否向結算所基金注資及是否將結算所基金的經營收入經由保存盈利撥往儲備將由董事局酌情處理。

(c) 賠償基金儲備賬

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賠償基金」)，旨在賠償在任何與聯交所參與者(其他聯交所參與者或符合《結算所條例》定義的認可結算所則除外)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證券業務的法定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聯交所參

與者是指根據聯交所的規則獲得聯交所授權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按《證券條例》規定，聯交所須為該賠償基金就每項聯交所交易權存放50,000港元予證監會。證監會負責管理該賠償基金。

聯交所開設一個名為「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賬戶，以根據《聯交所規則》處理有關賠償基金的一切收支款項。

組成該賬戶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及該賬戶所產生的支出在損益賬中處理。該賬戶的全年經營收入從保留盈利撥往為該賬戶設定的非可供分派儲備。

(d) 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

此基金是由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提供的現金設立。

由前結算所提供的現金於 貴集團有權獲得該等收入的年度在損益賬中列作收入，而相同數額的款項由保留盈利撥往就此基金而設存的非可供分派儲備。

組成此基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收入及此基金所產生的支出在損益賬中處理。此基金於有關期間的全年經營收入由保留盈利撥往就此基金而設存的非可供分派儲備。日後是否將此基金的經營收入由保留盈利撥往儲備將由董事局酌情決定。

(e) 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衍生工具合約的已收保證金按金

保證金是以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就衍生工具合約的未平倉合約所提供的按金而設立。

保證金可於結算參與者結算衍生工具合約時獲退還。因此，已收的保證金按金反映對結算參與者的負債狀況。該等基金乃為結算參與者對各自結算所的負債向持有，並以該等結算所各自的獨立賬戶持有。

組成該等保證金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所帶來的利息收入及該等基金所產生的支出在損益賬中處理。重估組成該等保證金的證券所產生的盈虧在投資重估儲備中處

理。有關該等證券的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2(i)。結算參與者有權就他們分別存放在期貨結算公司及期權結算公司的保證金按金，按期貨結算公司及期權結算公司每日釐定的息率收取利息，支付的利息在損益賬中扣作利息支出。

(f)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應收及應付款項的入賬

於接納聯交所買賣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以持續淨額交收制度進行交收時，香港結算通過責務變更方式介入而成為結算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對手。香港結算會於T+1日最後確認及接納該等聯交所買賣，詳情列於傳送予每名結算參與者的最後結算表內。

香港結算會就於T+1日獲確認及接納後的聯交所買賣，對結算參與者應付／應收的持續淨額交收未結清款項，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入賬。

至於所有其他買賣及交易，香港結算只提供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交收方便，而並不構成未結清款項，因此並不包括在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該等建築工程及發展已完成，並因具投資潛力而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權益，及其租金收入按公平基準磋商。

投資物業按獨立估值師每年釐定的估值列賬。估值按公開市值計算，並載入該年度的賬目內。估值的增值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估值的減值首先按組合基準抵銷較早前的估值增值，然後在損益賬中扣除。任何其後的增值記入損益賬中，惟最高以較早前扣除的款額為限，然後再記入重估儲備內。

在出售投資物業時，先前估值所變現的重估儲備的有關部份從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撥往損益賬。

(h) 固定資產

土地及建築物包括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估值的兩幢建築物。 貴集團依賴會計實務準則第17條第72段，該段規定自此時起豁免定期對該等資產進行重估。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列賬。

租賃土地於租約期內折舊，而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以直線法於估計可用年期內按足以撇銷其成本的比率折舊。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0.1%至0.8%
建築物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交易及結算電腦系統	
— 軟件	20%
— 硬件	33.33%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33.33%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33.33%

將固定資產回復至正常運作狀況的主要費用開支在損益賬中扣除。貴集團將固定資產改良的費用資本化，並於預計可用年期內折舊。

固定資產的賬面值定期由各集團公司的董事檢討，以評估其可收回價值是否低於其賬面值。貴集團於釐定可收回價值時並無折讓預計日後所得的流動現金。

出售固定資產(投資物業除外)的盈虧乃指出售有關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列入損益賬內。

(i) 非買賣證券

以非買賣用途持有的投資項目於有關期間按公平價值列賬。個別證券的公平價值如有變動，則記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除，直至出售該證券或斷定其價值受損為止。於出售時，累積盈虧指有關證券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的任何盈餘或虧絀，並於損益賬中處理。

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價值分別按市場報價與獨立財務機構報價而定。

個別投資項目於各結算日被審核，以評定其價值是否受損。如認為投資項目的價值經已受損，在投資重估儲備所錄得的累積虧損將計入損益賬內。

由於投資項目價值受損而從投資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賬中的累積虧損，於導致價值受損的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時撥回至損益賬中。

(j) 購回交易

如承諾按預定價格購回已出售的證券，則該等證券仍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而已收的代價則記作負債，列作「有關購回協議的銀行借款」。

(k)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已預先收取的全年上市費、有關出售股市資訊但仍未提供服務的已收付款，及第二及第三個終端機的電訊線路租金。

(l) 營運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全部回報與風險大體上由出租公司保留的租約，皆以營運租約入賬。根據此等營運租約而須繳付的租金，以直線法按其租約年限在損益賬中扣除。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稅項目的計算的溢利與在賬目列示的溢利中所產生的時差就預期在可見的未來應付或應收的負債或資產按現行稅率入賬。

(n) 退休福利費用

貴集團向其設立的定額供款公積金的供款列作支出。貴集團向兩項公積金其中一項所提供的供款，乃以於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公積金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所抵銷。另一項公積金的已沒收供款並不用作抵銷現有供款，但會記入該公積金的儲備賬內。公積金儲備中的已沒收僱主供款，可由受託人酌情決定分派予公積金成員。公積金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獨立管理。

(o) 外幣折算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的滙率換算。以外幣為本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所有滙兌差額會記入損益賬中。

3. 合併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概要，乃已按上文附註1所載的基準及作出本核數師認為必須的一切調整後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a)	1,963,464	2,444,667	2,709,438
其他收益	(a)	35,678	35,046	115,540
總收益		1,999,142	2,479,713	2,824,978
營運支出	(b)	(1,441,983)	(1,807,552)	(1,280,198)
除稅前溢利		557,159	672,161	1,544,780
稅項	(c)	(36,493)	(47,049)	(192,739)
本年度溢利		520,666	625,112	1,352,041

附註：

(a)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下列項目的交易徵費及 交易收費：				
— 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及期權		314,449	262,787	590,681
— 於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113,086	142,970	142,590
來自下列項目的結算及交收費：				
— 於聯交所買賣的證券		191,759	191,171	554,845
— 於期交所買賣的衍生工具合約		4,501	5,446	5,944
利息收入 (附註3(e))		657,732	1,051,844	653,771
提供資訊的收入		229,074	246,492	191,033
上市費		205,594	196,635	219,728
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費		143,702	247,159	260,525
聯交所終端機使用費		45,467	43,995	27,613
其他收費		58,100	56,168	62,708
		1,963,464	2,444,667	2,709,438
其他收益				
總租金收入		1,236	2,026	2,462
前結算所提供的收入 (附註3(f))		7,024	675	75,583
其他收入		27,418	32,345	37,495
總收益		1,999,142	2,479,713	2,824,978

(b) 營運支出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僱員費用及相關支出	528,466	521,564	476,282
退休福利費用(附註3(i))	46,018	49,234	36,336
維修及網絡支出	134,672	121,327	92,604
營運租約租金			
— 土地及建築物	81,597	82,669	78,246
— 設備	52,927	55,271	27,6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553	48,048	20,784
核數師酬金	2,086	1,573	1,470
利息支出(附註3(g))	174,863	364,454	228,989
折舊	150,197	168,260	188,424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2,118	12,463	182
證券出售及期滿的虧損	9,302	—	—
滙兌(盈)/虧	(870)	(1,242)	83
對賠償基金的特別注資(附註4(k))	13,103	236,897	—
其他營運支出	134,757	134,065	120,562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及 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的支出	12,359	12,969	8,565
重組費用(見下文附註)	60,835	—	—
	<u>1,441,983</u>	<u>1,807,552</u>	<u>1,280,198</u>

附註：這項目主要包括 貴集團根據計劃進行重組而產生的費用：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54,807	—	—
雜項支出	6,028	—	—
	<u>60,835</u>	<u>—</u>	<u>—</u>

(c) 稅項

稅項支出指：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的香港利得稅	44,612	51,679	199,096
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超額準備	(5,348)	(5,969)	(72)
轉撥至/(自)遞延稅項	9,966	1,282	(6,301)
10%香港利得稅退款	(12,785)	—	—
其他	48	57	16
	<u>36,493</u>	<u>47,049</u>	<u>192,739</u>

一九九九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的香港利得稅已於有關期間內就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6%、16%及16.5%提撥準備。

(d) 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重組及業績是按合併基準編製(按附註1所披露)，所以每股盈利屬假設性質，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e) 利息收入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來自下列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06,140	940,936	606,542
— 債務證券	282,906	34,951	—
—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	6,736	4,923	284
— 包括在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 儲備賬及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基金 內的銀行存款及投資	61,950	71,034	46,945
	<u>657,732</u>	<u>1,051,844</u>	<u>653,771</u>

(f) 前結算所提供的收入

於一九八七年股災期間，部份期交所參與者無法支付有關未結清的未平倉合約的負債，及尚欠負的交收款項，而該等負債最後由政府成立的救市基金清償。期交所參與者是指根據期交所規則，獲期交所授權在期交所或透過期交所進行買賣的人士。救市基金其後向失責者及對兩個交易所的交易徵收特別徵費追回款項。

根據成立救市基金的多項協議，向救市基金償還全部欠款後如有任何盈餘，須轉交予期貨結算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七年內，期貨結算公司由香港期貨保證有限公司(負責管理救市基金的是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接獲合共75,583,000港元，並已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確認為其所擁有。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期貨結算公司分別收到及獲確認的款項分別為675,000港元及7,024,000港元。

由上述的前結算所收回的款項所組成的銀行存款及投資項目分別帶來累積收入為18,024,000港元及重估虧絀為392,000港元。收入已載入損益賬中的各個有關的項目內，而投資項目的有關虧絀已直接列入儲備內。

上文所述合共100,914,000港元的款項已撥入期貨結算公司的儲備金內。於年結日後，貴集團已決定從期貨結算公司的儲備金中提取該等款項，並設立另一項新基金，稱為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見附註4(d)所述)。

(g) 利息支出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下列項目的利息支出			
— 香港結算的結算參與者的現金抵押品	2,326	6,138	7,057
— 貴集團所收的衍生工具合約的 保證金按金	170,389	353,575	217,257
— 其他	2,148	4,741	4,675
	<u>174,863</u>	<u>364,454</u>	<u>228,989</u>

(h)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貴公司各董事於有關期間概無就其提供的服務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於有關期間後，貴公司有一名新委任的董事有權收取酬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最高酬金的五名高級行政人員詳情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與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3,981	26,856	25,698
獎勵費	—	150	—
離職賠償	4,239	—	—
僱主向退休計劃的供款	2,018	1,842	1,494
	<u>30,238</u>	<u>28,848</u>	<u>27,192</u>

該五名高級行政人員的酬金範圍如下：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酬金範圍			
4,000,001港元 - 4,500,000港元	—	—	1
4,500,001港元 - 5,000,000港元	2	2	2
5,000,001港元 - 5,500,000港元	—	1	—
5,500,001港元 - 6,000,000港元	1	—	—
6,000,001港元 - 6,500,000港元	—	—	1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1	1	—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	—	1
7,500,001港元 - 8,000,000港元	—	1	—
8,000,001港元 - 8,500,000港元	1	—	—
	<u>5</u>	<u>5</u>	<u>5</u>

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於有關期間亦為附屬公司董事的高級行政人員。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i) 退休福利費用

貴集團為所有合資格的長期僱員向定額供款公積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及僱員向公積金作出的供款是按僱員酬金的百分比計算。

在損益賬中扣除的退休福利費用指 貴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公積金的供款。

聯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於有關期間的供款，不會以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公積金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抵銷，而將已沒收的供款撥入公積金的儲備賬內，作為基金成員的利益。於有關期間內在撥入公積金儲備賬內的已沒收供款如下：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撥入聯交所集團及香港結算集團的 公積金沒收供款	<u>38,674</u>	<u>35,980</u>	<u>31,229</u>

於有關期間內，由期交所集團為僱員設立的界定供款公積金作出的供款，以在有權全數獲得供款前退出公積金計劃的僱員所沒收的供款抵銷。於一九九九年內已動用的已沒收供款合共853,206港元（一九九八年：904,347港元；一九九七年：931,075港元），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63,448港元可用作減低日後供款。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公積金供款合共621,941港元，並包括入 貴集團應付賬項內。

(j) 有關連人士交易

貴公司的若干董事亦身兼(i)聯交所參與者及期交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ii)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iii)補購經紀的董事及／或股東。在該等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所參與者買賣的證券及衍生工具合約，以及向這些上市公司徵收及補購經紀支付的費用，均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適用於所有其他交易所參與者及結算參與者、上市公司及補購經紀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下進行。

4. 合併資產淨值

以下為 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淨值概要，乃按上文附註1所載的基準及本核數師認為必需的一切調整後編製：

	附註	千港元
固定資產	(a)	620,171
結算所基金	(b)	887,935
賠償基金儲備賬	(c)	72,141
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		
— 保留以支付賠償基金的款項		100,000
— 其他		914
	(d)	100,914
於一年後期滿的非買賣證券	(e)	516,587
流動資產		
於一年內期滿的非買賣證券	(e)	293,541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f)	2,831,026
可收回稅款		11,823
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	(g)	5,860,064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3,296,804
		12,293,258
流動負債		
有關保證金融資購回協議的銀行借款	(h)	(204,433)
衍生工具合約所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i)	(5,655,631)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j)	(3,348,877)
遞延收益		(191,748)
應付稅款		(28,343)
應付予賠償基金的款項	(k)	(200,000)
		(9,629,032)
流動資產淨值		2,664,226
長期負債		
遞延稅項	(l)	(52,860)
已收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費	(m)	(108,300)
結算參與者對結算所基金的繳款	(b)	(413,780)
在賠償基金儲備賬中對成功索償的預留款項	(c)(iii)	(63,060)
		(638,000)
資產淨值		4,223,974

附註：

(a) 固定資產

	估值 千港元	成本 千港元	累積折舊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 香港長期租約	16,500	—	—	16,500
土地及建築物 — 香港長期租約	235,096	—	(20,112)	214,984
物業裝修、傢俬與設備及汽車	—	219,533	(170,241)	49,292
交易及結算電腦系統				
— 軟件	—	659,722	(523,154)	136,568
— 硬件	—	344,323	(217,701)	126,622
其他電腦硬件及軟件	—	278,312	(202,107)	76,205
	<u>251,596</u>	<u>1,501,890</u>	<u>(1,133,315)</u>	<u>620,171</u>

投資物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仲量聯行按公開市值重估。於一九九九年在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中扣除虧損8,500,000港元（一九九八年：虧損8,000,000港元；一九九七年：盈餘100,000港元）（附註4(q)）。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集團之土地及建築物如以成本減累積折舊的賬面值為88,695,500港元。

(b) 結算所基金

結算所基金由期權結算公司儲備金、期貨結算公司儲備金及香港結算保證基金組成。

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設立的儲備金旨在為一名或多名以上結算參與者不能履行其對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的責任時，支持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履行彼等各自作為交收對手的責任。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提供資源，讓香港結算為不履行責任的結算參與者清償按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所接納及交收的聯交所買賣及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證券所產生的債務及負債。

結算所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按個別結算所細分如下：

	千港元
期權結算公司儲備金	114,132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金	417,662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356,141
	<u>887,935</u>

結算所基金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組成項目如下：

	千港元
債務證券	75,198
以港元為單位的定息票據	218,991
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組合	100,000
應收參與者的繳款	31,050
其他應收款項	9,307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60,356
減：該等基金營運支出的應付款項	(6,967)
	<u>887,935</u>

獨立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組合包括具有穆迪信貸評級單一A級或以上評級的港元債務證券。

上述結算所基金的資金來自結算參與者繳款、結算所注資及該等基金的累積收入。結算參與者繳款413,780,000港元載入 貴集團的長期負債內。結算所注資及累積收入474,155,000港元載入 貴集團的儲備內(附註4(q)(i))。

(c) 賠償基金儲備賬

每項聯交所交易權的法定按金50,000港元(合共46,450,000港元)已由聯交所支付予證監會，並無反映於此賬目內。

有關賠償基金儲備賬的主要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i) 證監會就聯交所交易權向證監會管理的賠償基金支付的法定按金所得的利息；
- (ii) 有關聯交所分別就授予或撤回的交易權所收取或支付的款項；及
- (iii) 在賠償基金儲備賬中對成功索償的預留款項。

就斷定為成功的索償，證監會從賠償基金中撥款清償欠申索人的賠償。聯交所撥備相同數額的款項為負債，以補充賠償基金的款項。該等負債只會在證監會用盡一切代替他人收回款項的權利及向聯交所提出補充賠償基金的要求後，方會到期支付。因此，該等負債獨立披露並列為 貴集團的長期負債。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組成賠償基金儲備賬的資產與負債如下：

	千港元
應收聯交所參與者的款項(下文附註)	31,393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42,798
減：可退回予聯交所參與者的賠償基金法定按金	(2,050)
	<u>72,141</u>

附註：根據《聯交所規則》，假若此賬戶內並無足夠資金以清償有關上述控告失責聯交所參與者的成功索償的負債，聯交所有權要求所有聯交所參與者提供額外繳款。這些應收款項指所有聯交所參與者就此目的而欠負聯交所的款項。

(d) 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

此基金是以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提供的收入成立，即救市基金的盈餘(見附註3(f)所述)。此項收入原本計入期貨結算公司儲備金中。於結算日後，貴集團已決定從基金的下列總資產中撥出100,000,000港元，以履行貴集團對賠償基金的承擔。除了承擔中的100,000,000港元外，另加附註4(k)所述聯交所在一九九八年亦作出承擔的150,000,000港元。該基金的餘款用作發展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該基金的資產如下：

	千港元
債務證券	39,451
以港元為單位的定息票據	60,619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844
	<u>100,914</u>

(e) 非買賣證券

非買賣證券的期滿情況按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約期滿日止餘下期間分析如下：

	千港元
五年或以下但一年以上	516,587
一年或以下	293,541
	<u>810,128</u>
非買賣證券包括：	千港元
非上市非買賣證券，按公平價值	
以港元為單位的定息票據	19,906
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組合	790,222
	<u>810,128</u>

獨立專業管理的債務證券組合包括具有穆迪信貸評級單一A級或以上評級的港元債務證券。

(f) 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千港元

應收兩個交易所及有關結算所參與者的賬款：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收賬	2,327,161
交易徵費、印花稅及應收收費	156,876
其他應收收費	150,884
應收利息	104,8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91,250

2,831,026

(g) 衍生工具合約的保證金

千港元

保證金包括：

期權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1,001,961
期貨結算公司結算參與者的保證金	4,858,103
	5,860,064

保證金的資產包括：

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	2,124,733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附註(i))	329,848
行使股票期權所產生的應收款項	2,406
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價值	
貨幣市場基金(附註(ii))	801,832
債務證券(附註(iii))	430,622
以港元為單位的定息票據(附註(iii)&(iv))	2,170,623
	5,860,064

附註：

- (i) 上市股本證券由期權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存放以代替現金按金。
- (ii) 貨幣市場基金乃獨立專業管理的互惠基金，投資於存款證、浮息票據及商業票據。該基金具穆迪信貸評級為Aaa級。
- (iii) 債務證券及定息票據組合包括具有穆迪信貸評級單一A級或以上評級的票據。
- (iv) 定息票據中包括根據與銀行訂立的購回協議作出的銀行借款的證券抵押(附註4(h))。已抵押證券的公平價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05,680,000港元。

(h) 有關保證金融資購回協議的銀行借款

此項目指根據證券購回協議的短期銀行借款，用作支付期貨結算公司的保證金。公平價值合共205,680,000港元的證券已就此目的抵押予銀行（附註4(g)(iv)）。

(i) 衍生工具合約所收取的保證金按金

	千港元
已收取期權結算公司及期貨結算公司的結算參與者現金按金	5,325,783
作為代替現金按金而按市值計算的上市股本證券	329,848
	<u>5,655,631</u>

(j) 應付賬款、應付費用及已收按金

	千港元
應付予交易所及結算參與者的款項：	
持續淨額交收的應付賬	2,163,990
現金抵押品及其他	445,864
因行使股票期權所產生的應付賬	170,742
應付予證監會的交易徵費	21,922
應付印花稅	168,497
已收按金	90,9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86,950
	<u>3,348,877</u>

(k) 應付予賠償基金的款項

由於一九九七年末亞洲金融市場出現混亂，及若干與證券市場有關的本地機構其後倒閉，政府、證監會及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宣佈，他們將檢討賠償基金的法定賠償上限（每名失責參與者的總索償額為8,000,000港元），而證監會及聯交所將就賠償若干公眾投資者作出額外注資。因此，證監會要求聯交所出資300,000,000港元。聯交所於一九九八年決議向賠償基金出資150,000,000港元，而此筆款項已於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其後與政府達成協議，承諾提供額外150,000,000港元予賠償基金。此承諾金額100,000,000港元（附註4(d)）將從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中撥出，該基金由救市基金的盈餘組成。由於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額為86,897,000港元，故額外承諾金額100,000,000港元已分拆為86,897,000港元及13,103,000港元，並分別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賬中扣除。貴集團餘下的承諾金額50,000,000港元將由期交所的前結算所清盤後的資金提供，即救市基金提供的盈餘。於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賬中並無確認有關此款額，直至貴集團有權取得前結算所清盤後的資金。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支付予賠償基金的實際現金款項為50,000,000港元，而貴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繳付的應付餘額為200,000,000港元。

(l) 遞延稅項

就下列事項的撥備：

千港元

加速折舊額	(52,860)
-------	----------

就遞延稅項而言，重估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並無構成時差影響，此乃由於變現重估盈餘將不會導致稅項負債。

於年結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m) 已收取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參與費

參與費為不附帶利息，並須於各參與者參加香港結算所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滿七年或參與者終止參與時(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退回。

(n) 承擔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資本開支的承擔：

千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89,257
已批准但未簽約	152,725
	<u>241,982</u>

資本開支主要用作發展電腦系統及物業裝修。

(ii) 根據營運租約的承擔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已承諾於未來十二個月根據下列時限期滿的營運租約承擔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9,048	63,775	72,8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0,389	34,897	75,286
第五年後	31,124	744	31,868
	<u>80,561</u>	<u>99,416</u>	<u>179,977</u>

(o) 或然負債

- (i) 誠如附註4(k)所討論，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條例》設立的基金，旨在賠償在任何與聯交所參與者（其他聯交所參與者除外）的交易中，因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人士。根據《證券條例》第109(3)條，每名聯交所參與者未有履行責任的最高賠償金額為8,000,000港元。由於聯交所須於證監會要求時補充賠償基金，故根據《證券條例》第107(1)條，聯交所於賠償基金中擁有或然負債。補充款額應相等於有關索償而支付之款項，包括任何有關索償而支付或產生的法律及其他開支。
- (ii) 聯交所已承諾，就印花稅署署長因其參與者繳付不足或未能繳付或延遲繳付印花稅而造成的任何收益上的損失作出賠償保證，任何一名參與者的賠償保證額最多為200,000港元。即使其所有491名交易參與者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未有履行債務，但如這個不大可能的情況發生，則在賠償保證下，聯交所的或然負債最多達98,200,000港元。

(p) 有資產抵押的銀行融資

- (i)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香港一間銀行中擁有10,000,000港元的透支融資，此款額已透過質押貴集團於該銀行相同款額的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透支融資並未動用。
- (ii) 十間銀行按協定基準提供的銀行融資合共1,000,000,000港元已授予香港結算，即每間銀行批出100,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予香港結算。銀行融資乃提供備用流動資金，以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能履行付款責任時達成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責任。該等銀行融資乃以增設香港結算資產的浮動押記的債券作為抵押。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融資未被動用。

(q) 儲備變動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	130,097	—	528,020	1,087,887	1,746,004
非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	—	(2,859)	—	—	(2,859)
重估盈餘	100	—	—	—	10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489,514	(489,514)	—
年內保留溢利	—	—	—	1,352,041	1,352,041
結算所基金及賠償 基金儲備賬的淨收入	—	—	38,380	(38,380)	—
轉撥自保留盈利的 前結算所收入	—	—	75,583	(75,583)	—
其他變動	—	—	(6,318)	—	(6,318)
於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197	(2,859)	1,125,179	1,836,451	3,088,968
非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	—	(1,422)	—	—	(1,422)
重估虧蝕	(8,000)	—	—	—	(8,000)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690,537	(690,537)	—
年內保留溢利	—	—	—	625,112	625,112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 儲備賬及現貨及衍生工具 市場發展基金的淨收入	—	—	58,065	(58,065)	—
轉撥自保留盈利的 前結算所收入	—	—	675	(675)	—
自保留盈利撥入現貨及 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之 儲備，作為賠償基金的注資 (附註4 (k))	—	—	(86,897)	86,897	—
其他變動	—	—	(8,092)	—	(8,092)
於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197	(4,281)	1,779,467	1,799,183	3,696,566
非買賣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	—	(13,831)	—	—	(13,831)
重估虧蝕	(8,500)	—	(3,969)	—	(12,469)
出售非買賣證券	—	4,281	—	—	4,281
轉撥自保留盈利	—	—	193,103	(193,103)	—
撥入保留盈利	—	—	(61,720)	61,720	—
年內保留溢利	—	—	—	520,666	520,666
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 及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發展 基金的淨收入	—	—	49,590	(49,590)	—
轉撥自保留盈利的 前結算所收入	—	—	7,024	(7,024)	—
自保留盈利撥入現貨及 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之 儲備，作為賠償基金的注資 (附註4 (k))	—	—	(13,103)	13,103	—
撥入保留盈利的儲備(附註(ii))	—	—	(1,280,000)	1,280,000	—
於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697	(13,831)	670,392	3,424,955	4,195,213

附註：

(i) 其他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包括撥作結算所基金、賠償基金儲備賬、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的指定儲備及撥作聯交所及期交所的系統發展的儲備。貴公司董事已決議該等儲備將按彼等各自的特定用途分開使用，而將不會用作分派予股東，直至董事決議撤銷此決議案為止。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撥作結算所基金儲備	
— 期權結算公司儲備金	35,132
— 期貨結算公司儲備金	197,162
— 香港結算保證基金	241,861
	<u>474,155</u>
撥作賠償基金儲備賬的儲備	9,081
撥作現貨及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基金儲備	914
發展儲備	186,242
	<u>670,392</u>

(ii) 撥入保留盈利的儲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已決議轉撥下列儲備往保留盈利。

	千港元
基本設施儲備	450,000
項目及發展儲備	100,000
保證基金及風險管理儲備	100,000
普通儲備 — 物業	250,000
普通儲備	380,000
	<u>1,280,000</u>

(iii) 非可供分派儲備

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總額4,195,213,000港元中，下列儲備非可供分派予股東：

	千港元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113,697
投資重估儲備	(13,831)
其他儲備 (見上文附註(i))	670,392
合併儲備 (見下文附註)	1,119,321
	<u>1,889,579</u>

附註：如現行集團架構經已存在及已採用合併會計，則另有約1,119,000,000港元亦不可供分派予股東。

(r)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基金

資產負債表外的基金包括聯交所的互保基金。互保基金乃以聯交所參與者的繳款成立，旨在賠償聯交所參與者因為或涉及其他聯交所參與者未能履行業務責任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根據《聯交所規則》，互保基金由聯交所賠償委員會監管，而此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聯交所參與者。聯交所僅負責管理互保基金。為加強其作為管理人的角色，互保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乃以聯交所的名義存放於指定賬戶內。倘互保基金清盤，資產淨值將根據《聯交所規則》退回予參與者，而貴集團將毋須承擔任何其他債務。

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互保基金的資產總結餘為84,356,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存款。

(s) 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

《聯交所規則》規定所有進行買賣的聯交所參與者須成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結算參與者，並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他們在聯交所合資格證券之買賣。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令香港結算介入結算參與者之間所進行的證券結算及交收，以致使香港結算對以持續淨額方式進行交收的聯交所買賣的結算參與者提供交收上的「保證」。如其中一名結算參與者未能履行其持續淨額交收責任，香港結算可能要承受並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潛在市場風險。在提供結算及交收服務予每一名結算參與者時，如結算參與者受證券業的經濟因素衝擊影響，香港結算會面對重大集中的市場風險。

香港結算要求結算參與者須達到聯交所及法定規例規定成為會員的既定財政標準水平，監察結算參與者遵守香港結算設定的風險管理措施及要求結算參與者向保證基金繳款，從而減低所承擔的風險。同時亦就所涉及的風險購買保險。

如結算參與者無法履行其對香港結算的持續淨額交收責任，香港結算將清算該名參與者的被擔保證券交付債務，並會動用其對保證基金的繳款以清償任何尚未償還的債務及／或虧損淨額。如仍有缺額，香港結算可按比例動用所有其他結算參與者之保證基金繳款。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存入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存入參與者」）須就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有問題證券而向香港結算負責。香港結算需向於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證券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其提取有問題的證券負責。如一名存入參與者未能對其存入有問題的證券履行其責任，香港結算可能須要承擔並未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的潛在風險。上述減低風險承擔措施及清算債務程序，同樣可適用於結算參與者關於其有問題股票的風險。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亦要符合制定的財務準則及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標準及遵守香港結算對有問題證券所制定及監督的風險管理制度。香港結算亦已就有問題證券的風險購買保險。

5. 附屬公司的詳情

緊隨該等計劃（見文件附錄四）完成後及在本報告之日，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零年 七月七日	「A」股 929港元	100%	就《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在香港經營單一、聯合的證券交易所
香港期貨交易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七六年 十二月十七日	普通股 19,600,000港元 標準股 850,000港元	100%	經營期貨及期權交易所
香港中央結算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九年 五月五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為香港上市的合資格證券經營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及提供中央證券存管處提存、託管及代理人服務
HKEC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
間接附屬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期權結算所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在聯交所買賣期權合約的結算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 資訊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四月十五日	普通股 100港元	100%	出售股市資訊
Prime View Company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二日	普通股 20港元	100%	物業控股
The Stock Exchange Club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七年 八月十一日	普通股 8港元	100%	物業控股

公司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The Stock Exchange Nominee Limited	香港 一九八九年 十月二十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代理人服務
香港期貨結算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八四年 二月十日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100%	經營在期交所 買賣衍生工具 合約的結算所
HKFE Clearing Linkage Limited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三月二十六日	普通股 2港元	100%	沒有活動
香港中央結算 (代理人)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五月十四日	普通股 20港元	100%	作為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證券存管處之證券 共用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 (證券登記)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三年 四月十三日	普通股 20港元	100%	作為香港上市公司 的股份登記代理人

6.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三日的該等計劃及《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第21條，聯交所、期交所及香港結算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六日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交所及期交所前股東持有的股份已註銷，而新股份已發行予 貴公司及其代理人。香港結算已由一家以擔保為限的公司轉為一家以股份為限的公司，而兩股新股份已發行予 貴公司及其代理人。

該等前聯交所股東及期交所股東選擇以已收取的現金選擇權分別合共64,300,000港元及43,100,000港元清償根據該等計劃欠負他們的代價。所需資金以聯交所集團及期交所集團的貸款支付。此外，1,040,700,000股已配發予該等選擇接納 貴公司股份的前股東。因此，前聯交所及期交所股東分別持有 貴公司股本中70.3%及29.7%的權益。

7. 結算日後賬目

貴公司或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編製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賬目。

此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二日